关于选任医学人文学院院长助理的通知

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学院、医院院长助理岗位管理的若干规定》 (北医[2017]党组字 13 号)文件精神,经医学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 研究,决定选任医学人文学院院长助理 1 名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工作原则
- 1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:
- 2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;
- 3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- 二、基本任职条件及遴选原则
- 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遵守国家 政策法规,严于律己,清正廉洁,秉公办事,行为规范;
 - 2、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理论水平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;
- 3、具有奉献精神,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、协调的领导能力和 开拓精神,工作认真,事业心强;
 - 4、身体健康,能够履行岗位职责;
 - 5、候选人须从民主推荐或自荐名单中遴选。
 - 三、选任程序
 - 1、民主推荐、自荐;
 - 2、讨论确定初选名单;
 - 3、考核(思政与师德师风等)、群众个别访谈、民主测评;
 - 4、讨论决定拟任人选、任前公示等;
 - 5、按照干部管理和任免程序上报学校审批、任命。
 - 四、工作安排
 - 1、民主推荐、自荐时间: 2020年4月17日—4月30日。
- 2、4月30日前请将《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民主推荐表》、《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个人自荐表》电子版发送至lirunhong@b.jmu.edu.cn;

- 3、其他时间另行通知。
- 4、联系人:黎润红 电子邮箱: lirunhong@bjmu.edu.cn

附件:

- 1.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民主推荐表
- 2.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中层干部个人自荐表

